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5.2	採購前,是否識別資通系統分級?另依資通系統分級,於採購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1. 高深中央等理法等 2. 按 原本 图 类型 医 英语 基本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
	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。 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	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: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,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
稽核重點	是否在需求階段評估核心系統與否及 資通系統之分級,並在採購文件內規 範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配置資源 防護需求等級評定結果、委外 服務建議書、委外服務契約、 投標廠商說明履約之資安作為
稽核參考	 了解委外內容有關資通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作業,應依等級將 SSDLC 安全及防護基準需求納入契約書。 資通系統籌獲階段即應評估防護需求等級、估算資安資源需求,並納入採購文件。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評估結果應訂有核定程序。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
FQA	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 [。]